

謝辭

一直覺得口試是我論文最精采的部分，感謝黃立老師、謝定亞老師及顏玉明老師，百忙之中一大早擔任我的口試委員，並詳讀我的論文，對論文主題及內容，提供許多精闢及寶貴之建議。相信很多人都一樣，論文寫到後來，不免有點迷失在茫茫理論及案例之中，失去原來想要表達之方向，感謝指導教授黃立老師，在不算短的論文寫作期間，一直指引著我，也感謝謝定亞老師及顏玉明老師口試時精闢的指點，讓我的論文在修正之後，內容更為完整而可讀，謹在此致上最誠摯之謝意。

決定再次到學校進修，是在前一個碩士拿到十年之後。十年前從學校畢業，從事公職，從適應職場、成立家庭、為人妻為人母，一下子十年過去了，每天日子堪稱規律，但心底有個小小角落總是覺得不足，藉由偶爾學學語文、電腦也無法填補，便下決心報考法科所。

進入法科所，感謝黃立老師、顏玉明老師、黃源盛老師、李震山老師、江玉林老師、吳瑾瑜老師、馮震宇老師、陳惠馨老師、孫遠釗老師、吳重銘老師等師長授業解惑，每堂課對我而言均難能可貴，尤其在離開學校多年之後，老師的授課內容滋養我的心靈及滿足我對知識的渴望。奔波於工作、課堂及家庭之間，在體力及時間上也許算是辛苦及忙碌的，但是精神上是愉快的，一到學校，工作的繁忙瑣碎亦拋諸腦後，專注地接受知識的洗禮。

當然能夠順利完成學業，真的是感謝許多人的大力支持及協助。首先我要謝謝我的前後任長官李明冠科長及吳俊慧參事，這四年間我的工作調動，感謝前後兩位長官於工作繁忙之際，仍對我在職進修的大力支持，使我的學業能夠順利完成。其次我要感謝同事張玉齡小姐、周顯仁先生、施又瑄小姐及吳維倫小姐在我上課期間，分擔我的工作，在此一併致上謝意。

這本論文能夠完成，我要特別謝謝兩個人，一位是指導教授黃立老師，另一位是同門師姐李玲瑜小姐。黃立老師以其民法及採購法的權威地位，學養豐富，從早期的貿易法、消保法到晚近的採購法，在法學領域貢獻卓著，在進入法科所前即景仰不已，多年期還曾為業務與老師聯繫過，老師待人非常客氣而且很有正義感，老師可能不記得了。後來因為工作調動的關係，修了老師政府採購法課程，深覺獲益良多，進而確定我論文的題目。能夠受教在老師門下，真是我個人很大

的福分。

另一位我要感謝的是李玲瑜小姐，雖然我們並不同屆，很奇怪修課、寫論文就搞在一起。我想沒有玲瑜從頭到尾的慫恿，這篇論文是不可能完成的。寫論文的過程老實說有點痛苦、更多茫然，感謝有玲瑜的相伴，讓這個過程多了很多不該有的歡樂。當然我要謝謝上一屆的正平、秉訓，這一屆的雪蘋、綠紅、順安、祖德、允暉、明峻，以及下一屆的治蘋、明慧、丁允安老師等同學，沒有大家的互相扶持、幫忙，我的課業恐怕很難辦法完成，謹在此向大家致上最誠摯的謝意。

最後我要謝謝我的家人。我常開玩笑說，如果沒有他們，我應該可以更早畢業。家人對我唸第二個碩士，是有點疑慮的，畢竟對我而言，重要的是學位之前追求知識的過程。兩個小孩從我入學時唸幼稚園，現在已是小學中年級生，這四年同時也是他們需要陪伴的階段，感謝所有家人的包容及支持，讓我在擔任母親的角色同時，兼顧我對知識的追求及渴望。

感謝大家！

許增如 敬啟

98年4月10日